

TSE:3702



# 議事手冊

**CIRCULAR** of  
**11** WPG Holdings Limited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代號:3702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產業首選 · 通路標竿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目錄

---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二、公司章程.....	29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5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7
附錄五、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1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 壹、開會程序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76 號 B1(會議室)

主席：黃偉祥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2、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1、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3、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1、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 1、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文宏會計師及葉冠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 2、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 12~25 頁附件三~四。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 1、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將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列如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446,160
加: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		4,964,961,847
減: 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496,496,1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905,623)
累積可分配盈餘		2,569,006,1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5	2,397,571,2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434,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99 年度		0
註		
董監事酬勞	1.34%	33,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42%	35,000,000

註一：4,964,961,847 x 10% = 496,496,185

註二：本年度分派盈餘順序，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係優先分派民國 99 年度盈餘，計算所得稅法第 66-6 條時則優先分派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2、擬自民國 99 年度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397,571,285 元，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謹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與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尚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其於股份轉換後列為本公司之資本公積部分中屬友尚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扣除依法應提列法定公積後發放不受限制部分計新台幣 733,856,388 元。
- 2、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及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四二八六七 0 號函釋，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得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貸記資本公積之股份轉換前未分配盈餘，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分派現金股利，尚無疑義。
- 3、本公司擬依上述法令規定自股份轉換後列為本公司之資本公積部分中屬友尚公司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部分，其中提撥新台幣 653,883,078 元以現金分派予股東。
- 4、以上現金分派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依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1,453,073,506 股估算，連同盈餘分派案之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共新台幣 2.10 元，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5、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擬自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307,766,1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0,776,61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 2、依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1,453,073,506 股，按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整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畸零股面額認購。
- 3、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所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

權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

說明：

- 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內容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載，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為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供應商進貨付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眾多且營運規模持續增長，為避免限制集團日常的財務活動，並保留適當的彈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 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第二屆董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任期屆滿，擬於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選舉第三屆董事共 17 席，其中獨立董事 5 席，非獨立董事 12 席。
- 2、本次新選任之第三屆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止；第二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0 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 3、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0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于泳泓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博士 班研究	安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008.7.迄今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月刊顧問 2000.7.迄今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000.1-2008.6 中華工商研究院副教授 2006.7-2009.6. 中國管理學家雜誌專欄主筆 2007.7.迄今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IMA)理事 2007.7.-2008.6. 致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994.3-1999.12.	0
杜榮瑞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主修會計)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民國 78 年 8 月 起至今)	0
黃日燦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1990 年 起迄今)	0
黃欽勇	韓國圓光大學公共行政 學碩士	資策會情報中心駐美經理、主任 (1985.10-1997.9) 台北市政府顧問(2003.03-2006.12)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科技財經組顧問 (2000.10-迄今)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1997.10-迄今) 電子時報社長(1997.10-迄今) 經濟部顧問(2010.2~迄今) 桃園國際機場董事(2011.1~迄今)	0
游朝堂	成功大學會計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78.1-96.12)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所長(87.7-90.6)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93.7-96.6)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改名為安永會計 師事務所) 天葉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97.3-現 在)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 授(95.9-現在) 中興大學會計系客座教授(98.8-現在)	0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錄三。

5、謹提請 股東會改選。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就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擬提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 3.謹提請 股東會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隨著亞太區成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本集團持續蟬聯為亞太區最大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所代理的產品線涵括半導體大廠 Intel、NXP、TI、Infineon、Samsung、聯發科等知名品牌，行銷據點遍佈台灣、香港、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等 40 餘處。在亞太半導體零組件市場有效整合電腦、通訊、數位消費性、LED 節能產品...等市場，持續提供加值型供應鏈管理服務、具競爭力之零件、產品、整機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及投資未來市場，共創與供應商、客戶三贏之局面。

#### 一、九十九年度回顧

金融海嘯後，新興市場已逐漸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之最大動能，也為公司的持續壯大與擴張，帶來強大的潛力；除合併營收較 2009 年持續成長外，並持續完成三項併購，分別為香港商全潤電子有限公司、Silicon Application Pte. Ltd.及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陸續加入後，對擴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之市場佔有率，特別是大陸市場的擴展及產品線完整性的增加有極大助益；本公司 99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 仟 5 佰 7 拾 2 億 1 仟 7 佰萬元(美金 81 億 8 仟 4 佰萬元)，年成長 30.72%；稅後純益更大幅成長 41.29%，達新台幣 49 億 4 仟 9 佰萬元；稀釋每股盈餘由新台幣 3.33 元成長至新台幣 4.48 元；關鍵績效指標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達 15.2%，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8.4%；不論在合併營收、稅後純益及稀釋每股盈餘，皆創下大聯大控股成立以來新高。

本集團在技術支援部分，技術支援工程師(FAE)團隊人員已超過 700 人，為同業之最；並能掌握市場熱點，今年提供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機頂盒(STB)、智慧型手機、3G 手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電視、行動電視、電源管理、車用電子、電子書、工業用電腦、安防監控設備、LED 照明、醫療電子、綠色節能...等共計 165 項「方案在線」協助客戶產品解決方案；並透由大聯大集團發行電子報，即時分享集團代理的最新產品新聞、市場資訊、解決方案，具體實現一站式資訊共用。

本集團自 2007 年起已連續四年獲產業媒體《EETimes》選為「全球第三大電子通路商」及「亞太第一電子通路」殊榮；蟬聯《國際電子商情》中國大陸地區讀者票選為「讀者最滿意海外授權分銷商」，同時分獲「最佳供貨能力」、「最佳技術支持」、「最佳物流服務」等獎項，亦連續五年蟬聯「讀者最滿意分銷商」獎項，證明了大聯大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地區已廣受當地客戶供應商的肯定；2010 年 6 月獲 Bloomberg Businessweek 評選為全球科技 100 強第 11 名，並同時獲得數位時代評選為台灣科技 100 強第 2 名，並連年獲得各大財經雜誌評選為「IC 通路產業 No.1」。由評選結果可知，科技產業正邁向軟體及應用服務的新時代，顯示本公司在半導體供應鏈中提供之附加價值服務，除深受客戶及供應商肯定外，所反應之良好經營績效，亦同獲專業投資人之肯定。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已設置獨立董事 5 席，佔全體董事比重達 1/3，並繼審計委員會後，於 2009 年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投資暨財務委員會，其中薪酬委員會率先於 2010 年 11 月立法院新修正證交法強制規定所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必須在 2011

年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前成立。可見公司對加強公司治理之重視；目前透由上述委員會之有效運作，進而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成效卓著。

## 二、一百年度展望

本公司為全球第三大、亞太地區第一大的專業零組件通路商，今年策略重點分別如下：

- 財務指標：持續以營運資產報酬率(ROWC)作為集團重點財務指標；持續提升大聯大之於亞洲通路市場的獲利佔比。
- 擴大市場影響力：持續增加新興國家市場的投資及業績成長；提升中小客戶及特定內需市場客戶的滲透率，並透過提升大型客戶滿意度與集團合作方案及持續優化電子化行銷 (E-Marketing) 能力以建立服務品牌及形象。
- 持續購併：建構控股架構之購併平台，與子集團雙頭並行，加強海外購併；整合流程與資訊平台；強化後勤資源分享機制(Service Sharing Mechanism)；提升效能；優化集團合併綜效。
- 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以「財團法人大聯大教育基金會」為重點平台，秉持其宗旨及規畫業務範圍，透過實際活動，回饋產業與社會。此外，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落實董事會三大委員會之功能。

隨著亞太市場的持續成長，「大者恆大、強者恆強」已成為市場共識及大勢之所趨。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 對2011年全球半導體整體市場規模統計資料，201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2010年持續成長，尤以新興市場為最。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將一方面透過購併整合以期能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成本，另一方面亦專注開發客戶與產品線，此將使得集團客戶/產品代理線/市場應用組合更加廣泛與完整；並藉由投資控股集團的管理模式，協助各子公司快速取得各式人才、整合不同資源、提高客戶覆蓋率，進而提昇整體競爭力，充分發揮經濟規模等合併綜效，並持續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

迎向未來，大聯大期許以「產業首選・通路標竿」為集團新願景，全面推行「團隊、誠信、專業、效能」為核心價值觀；控股仍將秉持一貫「海納百川、兼容並蓄」的控股經營哲學。好還要更好，大還要更大，聯手齊心，追求從優秀(A)到卓越(A+)的企業服務標竿，期使大聯大成為永續經營，基業長青的百年企業。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暨總經理 黃偉祥



會計主管 袁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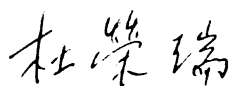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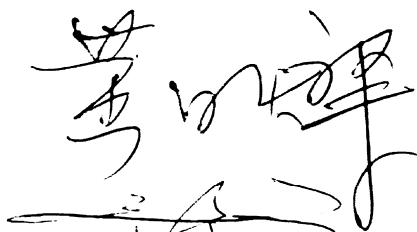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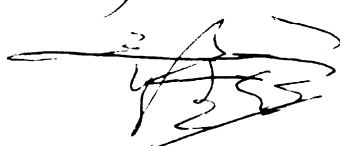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杜榮瑞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黃欽勇



獨立董事 于泳泓



獨立董事 游朝堂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3826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47,452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3,39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對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對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部分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原則變動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姣



會計師

高文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0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0 日



大聯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偉祥  
民國99年4月2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12月	12月	12月	12月					
		31日	31日	31日	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129,251	301,04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900,000	2	300,000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4,233	24,427	-	2120	應付票據	15,031	-	567	-
1178	其他應收款	25,401	25,35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196,187	1	245,789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01,384	209,874	1	2170	應付費用	125,731	-	108,662	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七))	7,330	2,131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五)	647,966	2	841,14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599	562,835	3	2228	其他應付款	4,233	-	842	-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112	-	2,39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236,657	20,995,189	9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5,260	5	1,499,199	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236,657	20,995,189	9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1,732	-	645	-
1501	土地	3,450	3,45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七))	4,344	-	20,434	-
1521	房屋及建築	9,920	9,92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076	-	21,079	-
1561	辦公設備	52,810	28,816	-	2XXX	負債總額	1,911,336	5	1,520,278	7
1631	租賃改良	28,430	27,433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4,610	69,619	-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40,183)	(20,42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	14,530,735	41	8,944,123	4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5,137	-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4,427	54,327	-	3211	普通股溢價	15,231,754	43	6,263,552	29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5,083	-	45,08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3,303	29,195	-	3260	長期投資	3,266	-	1,45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3,303	29,195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280	3	616,015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	15,470	15,7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983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500	3,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8,408	15	4,576,271	2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8,970	19,24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資產總計	35,750,956	21,660,791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79,825)	(8)	(427,73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8)	(-)	(5,63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8,814	-	127,379	1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33,839,620	95	20,140,513	9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750,956	100	21,660,791	100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斌、高文宏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0日查核報告。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20 投資收入(附註四(三))	\$	4,939,984	93	\$	3,437,508	93		
4610 勞務收入(附註五)		368,453	7		239,580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08,437	100		3,677,0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5610 勞務成本	(	357,490)	( 7 )	(	218,020)	( 6 )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4,950,947	93		3,459,068	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6	-		266	-		
7160 兌換利益		451	-		-	-		
7480 什項收入		9,109	-		11,32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076	-		11,58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	17,623)	-	(	557)	-		
7560 兌換損失		-	-		(56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623)	-	(	1,12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43,400	93		3,469,536	9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七))		21,562	1	(	19,572)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964,962	94		3,449,964	94		
9200 非常損益		-	-		22,684	-		
9600 本期淨利	\$	4,964,962	94	\$	3,472,648	9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47	\$	4.49	\$	3.34	\$	3.31
9730 非常損益		-		-		0.03		0.03
9750 本期淨利	\$	4.47	\$	4.49	\$	3.37	\$	3.34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46	\$	4.48	\$	3.33	\$	3.30
9830 非常損益		-		-		0.03		0.03
9850 本期淨利	\$	4.46	\$	4.48	\$	3.36	\$	3.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華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未認列為退 休基金損 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	股東	本	實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749,863		\$	3,913,428		\$	431,887		\$	2,537,433		\$	83,274		(\$	544)	\$	14,660,365	
併購發行新股		1,167,583			2,395,881														3,563,46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6,677			1,464														28,141	
97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184,128			(	184,128)								
股東現金股利										(	1,249,682)								(	1,249,682)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3,472,648								3,472,64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68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182,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511,006)
9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944,123		\$	6,310,087		\$	616,015		\$	4,576,271		\$	427,732		(\$	5,086)	\$	20,140,513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944,123		\$	6,310,087		\$	616,015		\$	4,576,271		\$	427,732		(\$	5,630)	\$	20,140,513	
併購發行新股		3,970,255			8,968,805														12,93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031			603														5,428	
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附註五)(二)(6)					14,151														14,151	
98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347,265			(	347,265)								
特別盈餘公積											305,983									
股東現金股利											(	305,983)							(	1,789,251)
股東股票股利											(	1,610,326)								
99 年度淨利											4,964,962								4,964,962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12,33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68,5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2,352,0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248)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530,735		\$	15,280,103		\$	963,280		\$	5,488,408		\$	2,779,825		(\$	7,878)	\$	33,839,620	

註 1：98 年度決議分配 97 年度盈餘分配並認酬券 \$36,000 及員工紅利 \$18,000 已於 97 年度損益中扣除，差異數 \$3,500 已於 98 年度損益表調整。

註 2：99 年度決議分配 98 年度盈餘分配並認酬券 \$27,000 及員工紅利 \$20,000 已於 98 年度損益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斌、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偉



經理人：黃偉




會計主管：王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4,964,962	\$		3,472,648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4,939,984)	(		3,437,508)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212,374			1,634,291
非常利益			-	(		22,6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29,806)	(		20,962)
其他應收款	(		43)			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33)	(		41)
其他流動資產	(		5,367)	(		277)
應付票據			14,664	(		3,396)
應付所得稅	(		42,462)	(		56,160)
應付費用			17,069			28,0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0,353)	(		1,134,810)
其他應付款項			3,391	(		2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13			97
其他流動負債			3,713			35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35,240			23,14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		15,923)			11,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855</u>			<u>494,44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95,515)	(		56,304)
購置固定資產	(		54,196)	(		21,7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92)
無形資產增加	(		4,115)	(		34,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53,826)</u>	(		<u>112,658)</u>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彙報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0	\$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150,000 )	750,25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428	28,141
發放現金股利	( 1,789,251 )	( 1,249,68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3,823 )	( 171,282 )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	( 171,794 )	210,502
期初現金餘額	301,045	90,543
期末現金餘額	\$ 129,251	\$ 301,04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6,734	\$ 2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95	\$ 4,95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盈餘轉增資	\$ 1,610,326	\$ -
本期投資子公司，其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4,897	\$ 204,174
其他流動資產	10,385,055	2,044,843
基金及投資	5,214,773	3,822,796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377,001	30,820
流動負債	( 8,825,325 )	( 2,147,673 )
長期負債	-	( 360,000 )
其他負債	( 218,802 )	( 1,251 )
子公司之淨資產價值	8,747,599	3,593,709
減：發行新股	( 12,939,060 )	( 3,563,464 )
減：非常利益	-	( 30,245 )
加：商譽	4,191,461	-
取得子公司價款	\$ -	\$ -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	\$ 25,058	\$ 50,877
加：期初應付款	29,138	-
減：期末應付款	-	( 29,138 )
本期支付現金	\$ 54,196	\$ 21,7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204 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9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各該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95,205 仟元，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 1.33%，其民國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16,79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為 1.2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所述，貴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8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6,382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為 0.47%；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負債-其他)餘額為新台幣 35,074 仟元(3,84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0.0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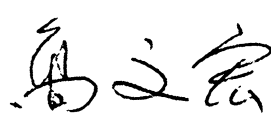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冠奴  

會計師

高文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0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0 日



大聯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99 年		98 年		99 年		9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一))	7,572,979	8	6,513,632	11	200			
現金等价物(附註四(二))	153,219	-	156,180	-	2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647	-	168,909	-	2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47	-	-	-	2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四))	1,461,015	2	972,037	-	2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	34,742,872	37	29,232,769	49	2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4,753,100	5	2,293,903	4	2228			
存貨(附註四(七))	8,698,179	9	15,264,360	26	2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1,025,826	1	728,849	-	2288			
其他流動資產	84,210,523	80	56,904,785	95	2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335,200	100	94,903,200	100	24XX			
基金及投資					2810			
基金(附註四(八))	201,412	-	230,945	-	2860			
基金(附註四(九))	5,000	-	-	-	2888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829	1	323,503	1	28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632	1	326,360	1	28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十))	34,328	-	74,095	-	31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435,200	2	954,903	2	3220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3260			
房屋及建築	1,799,553	2	824,295	1	3310			
土地	283,930	1	516,647	-	3320			
機器設備	103,269	-	125,884	-	3330			
運輸設備	29,981	-	31,467	-	3350			
辦公設備	575,238	1	477,700	1	3420			
租賃改良	222,338	-	231,506	1	3430			
其他設備	113,011	-	52,731	-	3450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27,320	4	2,600,230	4	38XX			
減：累計折舊	(1,008,657)	(1)	(745,586)	(2)	39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4,995	-	47,241	-	39XX			
無形資產(附註十)	9,402	-	5,137	-	39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73,070	3	1,472,540	2	39XX			
其他資產	5,004,942	6	206,705	1	39XX			
其他無形資產	178,711	-	76,600	-	39XX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5,196,300	6	291,392	1	39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18,234	-	122,506	-	39XX			
開租資產(附註四(十四))	212,976	-	11,028	-	39XX			
存出保單金	36,009	-	130,580	-	39XX			
其他資產	367,219	-	24,423	-	39XX			
資產總計	94,282,313	100	59,912,157	100	39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票據(附註四(十五))	20,352,354	22	11,681,612	19	40XX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十六))	1,965,695	2	506,956	1	40XX			
應付帳款	211,053	-	68,196	-	40XX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25,959,456	27	18,663,003	31	40XX			
應付費用	815,406	1	601,407	1	40XX			
其他應付款項	3,931,754	4	1,761,306	3	40XX			
(附註四(十八))	1,525,018	2	901,691	2	40XX			
其他流動負債	2,766,490	3	6,473	-	40XX			
其他(附註四(十九))	395,997	-	472,093	-	40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57,923,223	61	34,662,732	58	40XX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	1,823,070	2	4,642,598	8	40XX			
其他長期負債	1,823,070	2	4,642,598	8	40XX			
其他(附註四(二十))	282,255	1	123,705	-	40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248,771	-	182,678	-	40XX			
其他(附註四(十八))	95,384	-	56,258	-	40XX			
其他負債合計	626,410	1	362,641	-	40XX			
負債總額	60,372,703	64	39,667,974	66	40XX			
股東權益								
股本	14,550,735	16	8,944,123	15	40XX			
資本公積(附註二)	15,231,754	16	6,263,552	11	40XX			
普通股票交易	45,083	-	45,083	-	40XX			
長期投資	3,266	-	1,452	-	40XX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三))	963,280	1	616,015	1	40XX			
法定盈餘公積	305,983	-	305,983	-	40XX			
特別盈餘公積	5,488,408	6	4,576,271	8	40XX			
未分配盈餘	(2,779,825)	(3)	(427,732)	(1)	40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878)	-	5,650	-	40XX			
股東權益調整數或本之淨損失	58,814	-	121,579	-	40XX			
未認列之未來實現損益	33,830,620	36	20,140,313	34	40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909,610	36	20,244,182	34	40XX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909,610	36	20,244,182	34	40XX			
股東權益總額	33,909,610	36	20,244,182	34	40XX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4,282,313	100	59,912,157	100	40XX			



會計主管：袁興文



經理人：黃偉祥



董事長：黃偉祥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斌、高文宏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0日查核報告。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0,833,726	102	\$ 200,648,171	102
4170 銷貨退回	( 1,562,964 )	( 1 )	( 1,344,586 )	( 1 )
4190 銷貨折讓	( 2,112,789 )	( 1 )	( 2,582,810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7,157,973	100	196,720,775	100
4610 勞務收入	59,221	-	52,7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7,217,194	100	196,773,5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42,610,675 )	( 94 )	( 185,667,257 )	( 94 )
5910 營業毛利	14,606,519	6	11,106,274	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5,827,300 )	( 3 )	( 4,622,447 )	( 3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737,503 )	( 1 )	( 2,029,227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64,803 )	( 4 )	( 6,651,674 )	( 4 )
6900 營業淨利	6,041,716	2	4,454,60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679	-	29,14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十))	61,957	-	45,170	-
7122 股利收入	5,911	-	5,7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4,25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4,011	-	-	-
7160 兌換利益	18,498	-	30,217	-
7210 租金收入	13,603	-	10,4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4,721	-	56,326	-
7480 什項收入	217,953	-	279,23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8,333	-	470,5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五))	( 363,030 )	-	( 353,02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100 )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 6,30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 9,826 )	-	( 11,113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五))	( 80,752 )	-	( 64,005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58,708 )	-	( 434,441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21,341	2	4,490,729	2
8110 所得稅費用	( 1,071,924 )	-	( 1,010,420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949,417	2	3,480,309	2
9200 非常損益	-	-	22,68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949,417	2	\$ 3,502,993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964,962	2	\$ 3,472,648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5,545 )	-	30,345	-
	\$ 4,949,417	2	\$ 3,502,993	2
普通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46	\$ 4.50	\$ 4.32	\$ 3.34
9730 非常損益	-	-	0.02	0.02
9740AA 少數股權	( 0.01 )	( 0.01 )	( 0.02 )	( 0.02 )
9750 本期淨利	\$ 5.45	\$ 4.49	\$ 4.32	\$ 3.34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46	\$ 4.49	\$ 4.31	\$ 3.33
9830 非常損益	-	-	0.02	0.02
9840AA 少數股權	( 0.01 )	( 0.01 )	( 0.02 )	( 0.02 )
9850 本期淨利	\$ 5.45	\$ 4.48	\$ 4.31	\$ 3.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奴、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大聯大特約會計師事務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計
98年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7,749,863	\$ 3,913,428	\$ 431,887	\$ -	\$ 2,537,433	\$ 83,274	(\$ 544)	(\$ 54,976)	\$ 97,352	\$ 14,757,717
併購發行新股	1,167,583	2,395,881	-	-	-	-	-	-	-	3,563,46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6,677	1,464	-	-	-	-	-	-	-	28,141
97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184,128	-	( 184,12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49,682)	-	-	-	-	( 1,249,682)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4,027)	( 24,02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30,345	3,502,993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686)	-	-	3,472,648	-	-	-	-	686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182,355	-	182,35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511,006)	-	-	-	( 511,006)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086)	-	-	( 5,086)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944,123	\$ 6,310,087	\$ 616,015	\$ -	\$ 4,576,271	(\$ 427,732)	(\$ 5,630)	(\$ 127,379)	\$ 103,670	\$ 20,244,183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8,944,123	\$ 6,310,087	\$ 616,015	\$ -	\$ 4,576,271	(\$ 427,732)	(\$ 5,630)	\$ 127,379	\$ 103,670	\$ 20,244,183
併購發行新股	3,970,255	8,968,805	-	-	-	-	-	-	-	12,939,06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031	( 603)	-	-	-	-	-	-	-	5,428
取得子公司屬組織架構調整之影響數	-	14,151	-	-	-	-	-	-	-	14,151
98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47,265	-	( 347,2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983	( 305,98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89,251)	-	-	-	-	( 1,789,251)
股東股票股利	-	-	-	-	( 1,610,326)	-	-	-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8,135)	( 18,135)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12,337)	-	-	4,964,962	-	-	-	( 15,545)	4,949,417
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12,33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8,565)	-	( 68,5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352,093)	-	-	-	( 2,352,0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248)	-	-	( 2,248)
99年12月31日餘額	\$ 14,530,735	\$ 15,280,103	\$ 963,280	\$ 305,983	\$ 5,488,408	(\$ 2,779,825)	(\$ 7,878)	(\$ 58,814)	\$ 69,990	\$ 33,909,610

註1：98年度決議分配董監酬勞\$36,000及員工紅利\$18,000已於97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差異數\$3,500已於98年度合併損益表調整。  
註2：98年度估列之董監酬勞\$27,000及員工紅利\$20,000已於98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冠廷、高文宏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表興文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4,949,417	\$		3,502,99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56,774			130,401
存貨回升利益	(		9,059)	(		101,403)
折舊與各項攤提			232,100			205,3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100	(		14,25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4,011)			6,3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1,957)	(		45,17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及清算股利			46,709			42,180
減損損失			9,826			11,113
非常利益			-	(		22,6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52	(		95,845)
應收票據淨額	(		256,486)	(		450,616)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淨額			112,923	(		10,688,587)
其他應收款	(		1,376,143)	(		811,329)
存貨	(		3,856,346)			1,878,269
其他流動資產			5,873			132,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4,826			130,660
應付票據			131,914	(		122,710)
應付帳款			1,563,067			7,765,827
應付所得稅			96,162			249,549
應付費用			720,371			632,823
其他應付款項			313,647			477,317
其他流動負債	(		367,789)			224,8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81			4,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1,651</u>			<u>3,041,37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860)	(		11,7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59,2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6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2,02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12,0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8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款			1,500			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2,693			20,956
購置固定資產	(		134,058)	(		98,9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22			38,0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3,224			697,7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9,767			331,196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70,1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291)	(		17,23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2,255)			65,777
取得少數股權價款	(		111,8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215</u>			<u>1,024,687</u>

(續次頁)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61,353	(\$            1,843,7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29,548	271,5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	(            59,511)	(            955,075)
發放現金股利	(        1,789,251)	(        1,249,682)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4,845	614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428	28,141
少數股權減少	(            50,292)	(            24,0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7,880)	(        3,772,223)
匯率影響數	(        2,399,831)	(            571,680)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982,192	702,815
本期現金增加	1,059,347	424,973
期初現金餘額	6,513,632	6,088,659
期末現金餘額	<u>\$            7,572,979</u>	<u>\$            6,513,63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68,285</u>	<u>\$            423,1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29,610</u>	<u>\$            631,650</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股東紅利轉增資	<u>\$            1,610,326</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冠紋、高文宏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偉祥



經理人：黃偉祥



會計主管：袁興文



<附件五>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修文	理由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 50%(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 50%(不含)以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前三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 50%(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 <u>60%</u>(不含)以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前三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p> <p>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為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及供應商進貨付款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眾多且營運規模持續增長，為避免限制集團日常的財務活動，並保留適當的彈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60%</u>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p>

## < 附錄一 >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附錄二>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五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所 營 事 業

第六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議決：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六、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以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至十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於董事任期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必要時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重要規章之審定。

四、資本增減議案之擬定。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六、發行公司債之決議。

七、收買本公司股份之決議。

八、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十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

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或總裁一人，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總經理或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前項總經理或總裁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其他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或總裁提請董事會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或總裁及各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本公司及併同全部子公司之合併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百分之零點零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三>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辦理提名程序，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第八條、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當選董事簽署就任意願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股東會通過日期：99年6月21日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當期淨值 50%(不含)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在本公司當期淨值 50%(不含)以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三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提董事會決議或追認前，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經辦人員應針對前述取得之資料，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第五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會計部門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為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對象之淨值若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亦應訂定相關控管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

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該子公司從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應於事實發生前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陳報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

二、本公司應至少按月取得該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相關重要財務報表及分析、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 **<附錄五>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000,000 元。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5,000,000 元。

三、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 99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依法無須公開民國一百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七>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0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估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2)	股數	估當時發行總股份% (註3)
董事長	黃偉祥	97/6/25	三年	33,206,154	4.61	38,472,026	2.65
董事	張蓉崗	97/6/25	三年	15,546,951	2.16	19,114,701	1.32
董事	林再林	97/6/25	三年	24,683,881	3.43	28,923,585	1.99
董事	陳國源	97/6/25	三年	7,411,109	1.03	7,996,269	0.55
董事	白宗仁	97/6/25	三年	4,590,096	0.64	4,780,997	0.33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賴如鎧	97/6/25	三年	60,430,221	8.39	61,037,570	4.20
董事	徐朱宏	97/6/25	三年	2,230,226	0.31	1,748,764	0.12
董事	良欣財務(股)公司 法人代表：蕭崇河	97/6/25	三年	156,781	0.02	190,629	0.01
董事	鄭凱倫	97/6/25	三年	3,000	0.00	5,844,865	0.40
董事	首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城維聰(註1)	98/6/16	三年	1,000,000	0.11	1,179,921	0.0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7/6/25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欽勇	97/6/25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榮瑞	97/6/25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于泳泓	97/6/25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97/6/25	三年	0	0	0	0
董事合計				149,258,419	20.59	169,289,327	11.65

註1：首誠投資(股)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2：民國97年6月25日發行總股份為：720,064,194股。

註3：停止過戶日民國100年4月24日發行總股份為：1,453,073,506股。

備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為：4%。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58,122,941股；截至民國100年04月2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69,289,327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WPG Holdings , Holding the World**

**WPG**

[www.WPGholdings.com](http://www.WPGholdings.com)